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子園

代 理 人 葉裕斌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楊仁豪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詹小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子園自民國114年4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6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7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8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9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10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11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2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3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6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7 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配偶為公司之負責人，當初貸款以買
19 下公司的公務車，而聲請人則為債務之擔保人。現在公司已
20 經倒閉，車輛也拿去當掉了，但仍遺留相當之債務，故聲請
21 本院准予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4 解，於114年1月14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
25 消債調字第139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
26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
27 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
28 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29 (二)聲請人陳稱其任職臨時工，月薪約2萬8000元（更生卷第58
30 頁），核與其提出之112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31 清單、郵局存摺影本、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相符（調

01 解卷第至101至109頁、第117至118頁)，爰估算其每月收入
02 為2萬8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03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7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08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另按民法第1117條第1
09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0 限。聲請人雖主張其尚須扶養19歲之兒子(更生卷第59頁)，
11 然其兒子既已成年，又其未舉證其兒子尚無謀生之能力，即
12 毋庸支出其兒子之扶養費，故此部分費用應予剔除。是依上
13 開法文規定，聲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8000元扣除上開自己必
14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剩餘為9382元。倘每月將所
15 餘均用於償還債務，仍須償還約490期即40年多之時間，早
16 已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17 (四)聲請人陳報其以要保人名義，為其家人所保之保單價值準備
18 金分別為1萬6537元、12萬2593元、9萬7082元、2萬5249
19 元、12萬7133元(調解卷第33頁)，並提出投保證明、保單
20 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為憑(調解卷第111至115頁)，共38萬3594
21 元，數額雖非微小，但與其高達百萬之債務相比仍有相當之
22 落差。再其提出之郵局存摺影本(調解卷第105至109頁)，
23 其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僅為76元。又依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
2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99頁)，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
25 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
26 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27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8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30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31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金秋伶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2687元		調解卷第155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更生卷第49頁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萬2803元	16萬3721元	更生卷第41頁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萬8074元		調解卷第93至99頁(債權人未陳報數額)
	合計	443萬3564元	16萬3721元	